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

□ 陈 伟 张卓辰



党的二十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同时,黑恶犯罪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复杂性,加之部分犯罪形态还在不断蜕变升级,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需要采取针对性治理举措。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清除一切侵蚀社会肌体的毒瘤,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续写社会长期稳定新篇章。基层治理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事关党的执政根基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仅是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的关键举措,更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从深层治理逻辑来看,黑恶势力滋生蔓延,暴露出基层治理能力薄弱、行业监管缺位等问题。因此,本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既要依法惩治黑恶犯罪,又要边打边治边建,有效铲除有组织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积极补齐基层治理短板、堵塞监管漏洞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效果与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一体推进。

一、政治引领:在党的领导下
统筹全局推进深化扫黑除恶

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化扫黑除恶

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相结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实践表明,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背后,往往伴随着基层理念有偏差、权力运行欠规范、机制保障不顺畅等问题。黑恶势力往往从基层汲取养分并发展壮大,不仅持续侵蚀基层政治生态,而且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扣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这一目标,把本次专项斗争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到基层治理的各环节中,务必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以打促治、以打促建,夯实基层政权根基,补齐基层治理短板,把扫黑除恶成效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坚持人民立场,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为中心”是各项工作的政治底色,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党的初心使命,也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价值基石。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民心所向,是顺应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生活安宁期许的内在要求,也是践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因此,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深挖彻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集中攻坚突破一批重大疑难案件,切实整治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坚持人民立场,就是要持续畅通群众线索举报渠道,健全完善线索核查闭环、群众权益保障、举报激励等规范化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监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成果真正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惩防并举,把基层治理的要求贯穿专项斗争全过程。基层治理现代化

是一个系统工程,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持续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当前,黑恶犯罪形态不断蜕变升级,单纯依靠传统的末端打击、事后整治难以有效应对。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要将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嵌入斗争全过程。首先,要严格依法办案,以法治方式严惩黑恶犯罪。其次,要深化“打伞破网”,实现打击黑恶犯罪与反腐败、基层“拍蝇”有机结合。最后,要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不仅要健全“三书一函”的制发、整改、反馈工作机制,补齐各行业、各领域监管短板,还要深化重点地区整治,同步整顿建强基层组织。通过以上系统举措,切实把扫黑除恶成效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夯实基层长治久安根基。

二、依法惩治:深化扫黑除恶专
项斗争对接基层治理的实践维度

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形成协同打击合力。近年来,黑恶犯罪逐步向“非传统领域”“新兴行业”转移,由“显性”转向“隐性”,由“硬暴力”转向“软暴力”,并形成跨地域、跨行业、跨平台的黑灰产业链条。传统的排查方式和认定标准,在线索发现、精准打击等方面的局限性日益凸显。黑恶违法犯罪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群众是相关线索的第一发现者,也是线索的直接提供者。对此,应当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拓宽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来源渠道,保持依法严打高压震慑态势,让黑恶势力无处遁形。同时,健全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凝聚协同打击合力,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快速移送机制,推动涉黑涉恶线索互通共享。对群众反映强烈、案情重大复杂、办案阻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涉黑涉恶案件实行挂牌督办、综合运用异地用警、提级管辖、专案攻坚等举措,集中突破一

批重点涉黑涉恶案件,沿着案件线索深挖彻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的公职人员及其背后腐败问题。

依法清缴黑财,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黑恶势力以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为根本目的,其依托各类违法犯罪手段聚敛财富,并将非法收益用于发展组织成员,扩张势力范围、拉拢和腐蚀公职人员,形成“以商养黑、以黑护商”的恶性循环。只有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才能避免其通过重新招募人员、寻求庇护等方式死灰复燃。在本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依法清缴黑财仍是重点内容,是推动“治标”向“治本”纵深推进的关键举措。根据反有组织犯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办案机关应当全面调查涉案财产,准确界定财产性质,依法运用法定追缴、等值财产追缴与财产来源推定规则,确保定罪量刑与涉案财产处置公正有序。在全面清缴涉黑财产的过程中,依法保障当事人及其家属、被害人、善意第三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权利救济机制。通过对黑恶犯罪参与者依法准确适用财产刑,实现惩治与预防的有机统一。

注重“打伞破网”,反腐与黑恶惩治并举。一些黑恶势力长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却未被查处,背后往往有公职人员的包庇和纵容,二者相互勾连,逐渐结成利益共同体。这种畸形关系不仅助长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还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因此,扫黑除恶必须与“打伞破网”一体推进,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从办案实践来看,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的协同推进,既能提升打击治理质效,也有助于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要体现。根据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的要求,除了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快速移送机制外,对办案阻力大、易受地方干预的案件,应通过异地办案、提级管辖等措施排除办案阻碍,为深挖彻查“保护伞”“关系网”创造条件,坚决破除“以权护黑”的利益链条,持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

三、机制完善:深化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强化基层治理的风险防控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智能终端的广泛普及,网络违法犯罪的门槛明显降低,网络黑恶势力不断出现,给基层治理提出了新挑战。网络平台在享受发展红利的时候,也应当承担与自身收益相匹配的社会责任。网络平台凭借自身技术、资金、数据资源,在账号管控、内容管理、资金流转监测、数据留存与协助调查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依托这些优势,网络平台能及时发现、识别、预警、干预违法犯罪活动,有助于扫黑除恶从传统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和事中干预延伸,是治理思路的重大革新。为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除平台自律外,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各经营主体主体的依法监督力度,督促平台落实治理责任,健全前端监测与事中事后处置机制,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秩序,从源头压缩新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

健全“三书一函”运行机制,补齐治理短板。纪检监察、司法、检察、公安机关在办案履职中,可依法通过“三书一函”的制发、整改和反馈工作机制,有效推动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时发现监管漏洞、完善工作。整体来看,现有“三书一函”的制发还不够精准,接收单位的整改积极性有待提高,督办反馈机制的实效性有待增强,全流程的规范性仍有进步空间。根据本次专项斗争要求,立足基层治理现代化思路,应当将法治化、规范化、协同化原则贯穿到“三书一函”的制发、整改、反馈工作中,依法严格推进整改过程,推动各机关、部门、行业的联动处置,建立精准制发、规范接收、积极整改、有力督办、及时反馈、科

学考核、严肃问责的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将办案成效转化为基层治理的实际效能。

聚焦重点地区突出问题,筑牢基层治理根基。基层治理覆盖地域广、熟人社会特征突出,部分地区宗族和宗派观念浓厚,加之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容易滋生。此类黑恶势力往往与基层腐败相互交织,破坏基层政治、法治、社会生态,侵蚀党的执政根基,阻碍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因此,要把深化重点地区防范整治,尤其是重点整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作为贯彻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作抓手。对此,要开展综合研判,动态评估,精准划定重点整治地区,在上述地区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巩固整顿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其中,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严格落实“一案三查”,深挖彻查背后的违纪违法和腐败犯罪问题,严格把关基层选人用人关口,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等重点领域日常监督,对防范整治工作中履职不力的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为筑牢基层组织根基提供有力支撑。

【本文系重庆市教委2025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研究”(项目编号:25SKGH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恶势力组织犯罪案件审理的实务探析

□ 石 鑫 刘文望 皮成磊

审理中的突出难点。

二、恶势力组织构成要件的
实务审查要点

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二条将恶势力组织界定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司法审查中,应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一) 组织特征:恶势力组织一般要求纠集者相对固定,成员通常为三人以上,且至少有两名相同成员多次参与多起违法犯罪活动。当然,司法审查不宜机械套用数字标准,而应注重对组织结构的实质判断。如表面呈现普通劳动关系,实质上成员受纠集者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实施违法犯罪,可认定具有组织属性。实践中,主要纠集者固定,外围作案人员虽不断轮换、每次参与与人不完全重合,但整体组织能力较强且反复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认定具备恶势力组织特征。反之,若成员系临时拼凑、一次性召集实施违法犯罪,缺乏经常性纠集关系,即便人数符合,亦不能认定为恶势力组织。

(二) 行为特征:行为频次上,恶势力组织须在二年以内实施违法犯罪三次以上,且至少包含一起犯罪行为。若每次实施的单一违法行为虽不单独构成犯罪,但根据相关规定累加后应作犯罪处理的,可将已用于累加的违法行为计为一次犯罪活动,其他违法行为单独计算违法次数。一般来说,可纳入评价的违法活动,仅限于行政拘留、吊销许可证等较重的治安违法行为。单纯的警告、小额罚款等轻微行政处罚,以及普通民事违约、商事经济纠纷,不得作为认定恶势力的行为基础。关于“多次”的判断,不能简单地以受害人数机械累加。基于同一犯意、在同一时空条件下针对多名被害人实施的侵害行为,在刑

法评价上应视为一次。此外,即便行为发生于二年期限内,若多起行为间隔时间较长,难以对社会公众形成持续心理威慑,认定恶势力时亦应审慎把握。

(三) 本质特征: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是恶势力区别于普通共同犯罪的最主要标准,该特征的确立不能诉诸主观臆断,而须以客观证据为支撑。主观层面,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往往源于逞强耍横、寻求精神刺激等不良动机;单纯谋取经济利益或确属事出有因的,一般不宜纳入恶势力范畴。客观层面,恶势力行为须具备公开性。普通犯罪多采取隐蔽手段以规避追查,而恶势力则倾向于公然实施暴力或威胁,借助公开性对群众产生心理强制,实现欺压百姓之目的。

具体审查中,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综合判断:一是侵害对象,主要指向不特定多数群众或市场经营主体,若案件局限于特定私人恩怨或一对一合同纠纷,一般不具有欺压群众特征。二是行为手段,须以暴力、威胁或具备暴力后盾的软暴力为基础,缺乏任何暴力威慑支撑、单纯纠缠讨债的行为,不能直接认定为恶势力软暴力。三是行为持续性,须在一定区域、行业(含网络空间)内反复实施,对群体形成心理强制,使其不敢反抗。四是行为随意性,行为藐视法律秩序,侵害对象不可预期。例如,单纯开设赌场牟取非法利益,未针对不特定群众实施压制、恐吓行为,缺乏欺压群众的本质特征,不宜认定为恶势力组织,应按照普通共同犯罪处理。

(四) 危害性特征:评价恶势力是否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不能仅凭口供或网络舆情判断,应结合案发领域、行为手段、被害人数量、财产损失、群众反映等客观证据综合评判。若危害后果仅局限于少数特定对象,未对一定区域或行业形成负面示范效应,则不宜认定具有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组织成员个人超出组织共同故意、单独实施的严重危害后果,不应归责于整个恶势力组织,亦不得以此对整个组织进行

拔高评价。

三、恶势力组织犯罪的准确界分

恶势力团伙与恶势力犯罪集团同属恶势力组织的两种形态,均须满足恶势力的全部法定构成要件。二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组织架构的稳固程度、行为认定标准及刑事责任承担方式三个层面。

(一) 组织架构上,恶势力团伙仅要求纠集者相对固定,整体架构较为松散,缺乏严格的层级划分与内部管理制度,多数情形下由纠集者临时召集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成员之间不存在稳定、明确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即便以公司、网络平台为外壳的新型恶势力团伙,亦仅体现为简单的分工协作,尚未形成体系化的组织管控模式。恶势力犯罪集团则须在满足恶势力全部要件之外,同时符合刑法关于犯罪集团的法定条件:首要分子地位明确,重要成员相对固定,组织内部存在清晰的领导—被领导关系,成员分工明确,形成相对稳定的犯罪组织。

(二) 行为认定上,恶势力团伙的成立,在行为频次上要求二年内实施三次以上违法犯罪活动,其中至少包含一起犯罪行为,违法行为可为犯罪行为合并计算次数。恶势力犯罪集团则要求有组织地多次实施犯罪行为,单纯依靠叠加违法行为为凑足次数不符合要求,相关违法行为仅可作为犯罪行为的伴随情节予以评价。

(三) 责任承担上,恶势力团伙往往存在多名纠集者,各纠集者仅对本人组织、策划或实际参与的违法犯罪事实承担责任,不对其他纠集者组织实施的行为负责。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则须对该集团所实施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其他成员在明知该组织系专门实施犯罪的固定组织的前提下,仍接受首要分子指挥、管理并参与犯罪活动的,应按照集团成员追究相应刑事责任。对于披着商事公司外壳的新型恶势力,不应仅凭工商登记或劳动合同判断组织属性,而应穿透外观,审视内部实

际指挥模式与人员管控关系,准确区分其属于恶势力团伙抑或恶势力犯罪集团。

四、新型恶势力的具体类
型与审判审查重点

结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当前司法实践中新型恶势力主要分为三类:

(一) 网络空间型恶势力
该类恶势力主要表现为有组织地实施网络舆情敲诈、有偿删帖、网络水军滋扰、非法网络催收、“肉肉开盒”等行为,通常采取线上造势施压与线下跟进滋扰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违法犯罪。审查时需厘清区分网络个体行为与有组织犯罪,坚决杜绝将普通网民之间的冲突或个体网络纠纷不当升格为恶势力犯罪。综合审查犯罪目的、人员是否相对固定、是否持续犯罪、有无职责分工及利益分配机制等。鉴于网络空间的特殊性,成员之间通过即时通讯工具联络,即便相互未曾谋面或彼此并不熟识,亦不影响组织特征的成立。危害性特征总体上仍坚持“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评价标准,但考虑到网络黑恶案件危害行为发生地较为分散,若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共同造成重大影响,则可将网络空间内多点分散的危害行为综合起来加以评价。

(二) 商事外壳伪装型恶势力
该类恶势力借助催收公司、咨询中介、传媒公司、劳务公司等合法商事主体作为掩护,对外以商事活动为名,对内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软暴力催收、劳务“碰瓷”等违法犯罪行为。审理中应穿透商事外观,审查公司设立初衷与主营业务内容,区分公司整体属于犯罪工具与仅部分业务涉恶的不同情形,不得简单将整个公司直接等同于恶势力组织。在此基础上,甄别人员的实际指挥关系与组织意志的辐射范围,即需要查清公司

内部何人系实际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何人系积极参与者或一般参与者,违法犯罪行为是出于组织意志还是个人意志,该组织意志是否以及在多大范围内对公司成员形成支配力与约束力。

(三) 行业隐蔽型恶势力
该类恶势力集中于金融放贷、工程劳务、招投标等特定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的行业依附性和行为隐蔽性,常采取批量恶意举报、公开造势施压、聚集摆势、言语威胁、滋扰纠缠等方式,对同业竞争者或交易相对方形成心理强制与精神压迫,实现排挤对手、垄断资源或控制交易条件的非法目的。在审理中,需综合考量行为的发生背景、手段的相当性与必要性、行为人的一贯表现以及该行为对市场秩序的实际影响等因素,若行为人在表面上以维权、投诉或竞争为名,意图通过有组织的软暴力手段迫使对方退出竞争、潜在竞争者不敢进入交易或接受不平等交易条件,则应认定其具有恶势力性质的主观目的。

面对传统恶势力不断变异升级的情况,人民法院必须严格依照反有组织犯罪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恪守罪刑法定与证据裁判原则,将抽象的法律要件转化为可核查的客观证据标准。既要保持司法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惩处各类恶势力违法犯罪,彰显刑罚威慑功能;又要坚持司法裁判边界,做到不枉不纵,确保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唯有如此,方能在精准打击犯罪与平等保护权益之间实现平衡,为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院长(分管日常工作);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院长】